

中文譯本

電話：2918 7480

傳真：2869 4420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女士

鄭女士：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來信收悉。

有關公平處理的擬議條文旨在令立法會和司法機構能更靈活行事，該等條文不應影響這些機構現時所享的豁免。《版權條例》(第528章)第37(5)條訂明，條例第II部第III分部各允許作為條文的解釋是互相獨立的，故某作為並不屬於某條文的範圍，並不表示另一條文不涵蓋該作為。因此，我們認為沒有必要把新的第54A條有關立法會及司法機構的部分載入第54條中，也沒有必要加入字句，表明該新訂條文不損害現行的第54條。

擬議的第118(2A)條的用意，是規定任何人如未獲該款適用的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令該人或任何其他人均可為該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該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使用該侵犯版權複製品，該首述的人即屬犯罪。為使該用意更為明確，我們會考慮修訂這項條文，把英文本的“by any person”改為“by himself or any other person”，中文本的“某人”則改為“該人或任何其他人士”。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杜潔麗 代行)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